勞工從事從事鐵桶切割發生爆炸致死災害案

核備文號：1151705186

一、行業種類：其他通用機械設備製造業(2939)

二、災害類型：爆炸(14)

三、媒 介 物：易燃液體(512，甲苯)

四、罹災情形：死亡 1 人

五、災害發生經過：

115 年 2 月○日 14 時 10 分許，印尼籍移工○尼於組裝作業區使用液化石油氣及氧氣混合氣體從事鐵桶切割作業，因該鐵桶內部殘留之甲苯蒸氣與桶內空氣混合後已達爆炸界限，切割火源的高溫持續傳導到鐵桶內部，當溫度到達自燃發火溫度瞬間，引爆桶內之甲苯蒸氣，爆炸波衝擊使○尼向後倒下，致頭部撞擊組裝作業區地面工作台端板的銳角邊緣，造成頭部外傷合併顱骨骨折、顱腦損傷，經送往○○綜合醫院急診治療，於同年 2 月○日 20 時 56 分因中樞神經衰竭死亡。

六、災害原因分析：

（一）直接原因：

罹災者切割有殘留甲苯之鐵桶，引爆桶內之甲苯蒸氣，爆炸波衝擊使○尼向後倒下，致頭部撞擊組裝作業區地面工作台端板的銳角邊緣，造成頭部外傷合併顱骨骨折、顱腦損傷，致中樞神經衰竭死亡。

（二）間接原因：

不安全狀況：

對於有甲苯溶劑殘留之鐵桶從事切割明火作業，未事先確實清除鐵桶內殘存之甲苯，並確認無危險之虞。

（三）基本原因：

(1)未辨識、評估及控制鐵桶切割作業之危害。

(2)未使勞工接受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

(3)未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。

七、災害防止對策：

（一）雇主對於有危險物或有油類、可燃性粉塵等其他危險物存在之虞之配管、儲槽、油桶等容器，從事熔接、熔斷或使用明火之作業或有發生火花之虞之作業，應事先清除該等物質，並確認無危險之虞。(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73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)

（二）第二條所定事業之雇主應依附表二之規模，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。(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)。

（三）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、性質，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，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、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…。(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)

（四）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，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(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)。

（五）雇主依第十三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，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。(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)。

（六）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、失能、傷害或疾病時，雇主應依下列規定予以補償：一、…。二、勞工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，雇主應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。…。四、勞工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時，雇主

除給與 5 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外，並應一次給與其遺屬 40 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。…。(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第 2、4 款)

<table>
<tr><td colspan="2">





</td></tr>
<tr><td>照片說明</td><td>災害發生過程-監視器畫面截圖；爆炸波衝擊○尼向後倒下，造成頭部撞擊組裝作業區地面工作台端板的銳角邊緣。</td></tr>
</table>